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环黄河审〔2026〕11号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同意设置宝鸡市麟游县陕西郭家河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工矿企业 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于2026年3月31日向我局提出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宝鸡市麟游县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入河排污口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名称	宝鸡市麟游县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DC-610329-0002-GY-00				
设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设 <input type="checkbox"/> 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名称：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经开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679905596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王红亮 联系电话：0917-7906669				
行业类别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916100006679905596001V				
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	所在行政区域：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经开区				
	排入水体名称：长益庙河				
	所在流域：黄河流域				
	经度：东经 107.536445° 纬度：北纬 34.863463°				
污水排放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入河 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渠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 <input type="checkbox"/> 涵闸 <input type="checkbox"/> 箱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圆形截面：d= m, S=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形截面：L×B= 0.9 m× 0.8 m, S= 0.72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状截面：S= m ²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年		特殊时段（__月至__月）	
		污水 排放量 (万 m ³ /a)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污水 日排放量 (m ³ /d)	污染物 日排放量 (t/d)
COD	≤20	≤11.88	≤2.38		
NH ₃ -N	≤1		≤0.11		
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且全盐量≤1000mg/L。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 1386 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图形标志、名称、编码、类型、责任主体、管理单位和监督电话、经纬度、责任主体详细地址、受纳水体名称和排放要求等信息应以□标识牌□二维码/□显示屏□_____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

（一）严格落实并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备案。

（二）做好环境事故隐患日常排查治理，完善水污染应急处置设施建设，确保各类事故应急水池（坑塘）符合容积、安全、环保、防洪、用地等要求并规范运行。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确保非正常工况下废污水不排入长益庙河。

（三）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染物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时，责任主体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依法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一）落实主体责任，制定专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

（二）严格规范开采，落实保水采煤措施、节水减污措施和矿井水综合利用方案。

（三）加强矿井涌水观测、计量和水质监测，推进矿井水脱盐设施建设，保障矿井水处理能力满足要求。

（四）保障矿井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妥善处置矿井水脱盐处理产生的高浓盐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工业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送至矿井水处理站处理。选煤厂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

（五）定期巡查排污通道、口门以及附属设施，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形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六）按照 HJ1387 标准要求，制定实施入河排污口监测方案。监测数据按要求报送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及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适时开展入河排污口对河流水生态系统影响的第三方评估、分析、论证等工作。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的监督管理。宝鸡市、麟游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在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及时填报相关排污口基础信息。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加强监督指导。

（二）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发生重大改变，排污能力提高或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增加的，应重新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四）入河排污口不再使用后，应当自行拆除或者关闭入河排污口，并自拆除或者关闭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决定书。

（五）按照 HJ 1309 标准要求，做好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重点维护好入河排污口标识牌，在入河排污口口门附近设置监测采样点和检查井，保障入河排污口有关视频监控系统及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开展排污口档案管理。

（六）在满足污染排放控制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矿井突水、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



抄送：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5日印发
